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簡字第1274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吳偉綸
- 05
- 0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2年度 08 調院偵字第363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吳偉綸犯傷害罪,處拘役伍拾日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 11 折算壹日。
- 12 事實及理由
- 13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4 記載(如附件)。
- 15 二、論罪科刑:

16

- 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- (二)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本件傷害犯行,造成被 17 害人身體法益受損,實有不該,值得非難。又審酌被告僅因 18 與被害人過往怨隙,而以徒手方式毆打被害人之動機、手段 19 等情節,再考慮被告犯後坦承犯行,態度非差,然迄未與被 20 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被害人等情形。又審酌被告前有詐欺、 21 過失傷害等前科,素行非佳,並考量被告自述為大專畢業、 22 從商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(偵字卷第11頁)等一切情狀,量 2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24
- 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2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出 28 上訴狀(須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- 29 本案經檢察官李彥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邱于真

-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- 03 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-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- 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,應具備
-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,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- 07 本之日期為準。
- 08 書記官 林素霜
- ⁰⁹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-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-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- 13 下罰金。
- 14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- 15 刑;致重傷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16 附件:

18

-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 -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63號
- 19 被 告 吳偉綸 男 00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 - 位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9樓
-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Z00000000號
- 2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23 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 - 如田市岸
- 24 犯罪事實
- 25 一、吳偉綸與翁銘劭素有嫌隙,其於民國111年10月22日凌晨2時
- 50分,在Ai Nightclub (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)
- 27 某包廂內,又因細故與翁銘劭發生爭執。詎吳偉綸竟基於傷
- 28 害人身體之犯意,徒手毆打翁銘劭頭部、臉部,致翁銘劭受
- 29 有左側臉部紅腫及挫傷1x1公分、上下唇擦傷1公分等傷害。
- 30 二、案經翁銘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辨。
-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吳偉綸於警詢時及偵查尋詢問時坦
 承不諱,核與告訴人翁銘劭之指訴相符,並有臺北市立聯合
 醫院仁愛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1份、告訴人傷勢照片1張、監
 視器影像截圖2張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稽,被告自白
 核與事實相符,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- 06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- 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8 此 致
-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-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11 檢 察 官 李彦霖
-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14 書 記 官 洪培倫
-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17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- 18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
- 19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- 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,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- 23 元以下罰金。
- 24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- 25 刑;致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